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學生幹部意見交流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8 日(三)下午 8 時 0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學務長金鳶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紀錄：呂淑芬

伍、主席報告：

- 一、教務長、秘書、老師們、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晚安，大家好。不好意思，讓大家在這麼晚的時間還聚在這裡，我覺得這份心意，就感覺大家是在一起的，我們一起在為這個學校思考，怎麼樣去因應未來的問題。特別謝謝教務長留下，要跟同學針對整個學雜費調漲事宜更仔細更清楚的說明。
- 二、今天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一個交流座談會，很重要的是校長很關注同學們的意見，學校很期待大家一起投入校務，了解學校真正的運作跟困難，然後我們是一起要去面對。我想對一個學校來說，不只是校長的問題、行政人員的問題，所有的人都是學校的一份子，我們都要針對學校未來所會面臨的困難、處境，我們一起來因應。所以，你們絕對是學校最重要的一份子，最重要的支柱，今天各位領導幹部願意一起來了解學校的困境，了解學校的需求，一起開始思考去因應，特別的感謝。
- 三、校長今天晚上因為另有公務不克出席，讓大家知道，校長常常要為了籌措校務經費，或者學生的公費員額或者對外面的一些資源、人脈相關的連結，晚上都還要再工作，再去跟各界做很多的互動，非常辛苦費心力的。其實今晚他也很想親自出席趕快解決同學的疑義，或者更了解同學的心情與想法，可惜行程已排，所以特別責成我辦這個會議。
- 四、在今晚的交流過程中，我們期待各位領導同學儘情說出想法、疑義。如果現場無法處理的部份，會後針對大家提出相關的問題，再會請各處室答覆。
- 五、針對學雜費調漲這件事情，提供給各位同學的是專科以上學雜費相關的辦法，其中關於第七條的部分，這也是大家比較質疑的問題點所在，請大家卓參法條。
- 六、請大家都明確法條，然後我們從法條來思維，學校學雜費的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果要調整的話，第一個，要資訊公開的程序、學雜費使用的情形、調整理由、計算方式、支用計畫，包含調整後預計增加的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的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第二個，研議公告的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的校內決策方式、組成的成員及研議過程，都應該公開，成員應該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的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 七、整個提案其實時間非常的短促，今年比去年有多一點時間，教育部在每年大概三月多，會有一個整個全國的物價波動公告，他們會根據這部分，再去思考要不要發文給各校，讓各校可以提出要調漲學雜費相關的想法。那去年大概有一個月的處理時間，那今年教育部好像有比較多一點，有將近一個半月，時程上

還是很趕很短，此次要求需彙整很多的資料，所以，可能需要主計室相關支出的內容，也需要教務處撰寫計畫及彙整一些資料，學務處也有獎助學金相關的資訊需提供及公開說明會的辦理，整個計畫其實是要多方的人員一起來處理的，再匯整的過程涉及多方處室，在節奏及時程的掌握難免不一，才會讓同學感受是慢慢釋放訊息，此絕非刻意的作為。

- 八、學雜費調整必須要在網路上有專區公告，必須要有公開的說明會，所以在五月九號、五月十號都有辦公開說明會。這樣公開過程中，可能因為時間短促有限，所以讓同學們覺得好像資訊沒有那麼清楚完整。
- 九、程序上是否符合？事實上，內部討論，然後籌組審議小組，再來開審議會議等等項目，且在五月九日跟十日校長的說明會裡面都有逐條列出程序，都有具足。其中大家質疑的是5/4日會議記錄的提出，PO到網上的時間，這個問題，真的就是時間的問題，因為作業的程序有其流程，需層層確認簽核，更何況中間還卡到週末，可能都有一些時間上面的壓縮，導致有這樣的情況。
- 十、可是事實上在整個程序上面，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做出決議之前，所有的資訊都一直在呈現，也持續在溝通，並沒有不讓同學知道，並沒有不讓同學去了解這些過程，甚至學校所有的預算決算相關的經費處理，主計室都放在網路上隨時可以查到，在主計室的網頁上面，可以進去看，關心學校的同學，我們也很期待通通都一起來看一起來關注，我覺得這是很好的。
- 十一、我先做這樣的說明，然後接下來就請同學提出問題，等一下也請教務長說明。我期待，就像我一開始說的，我們都是一起在這個學校裡面的一份子，學校的榮辱絕對是跟每一個人息息相關，它不是只有單純少部分人的，所以大家一起來面對學校的困境、一起來解決學校的問題，接下來我們請教務長來做說明，謝謝。

#### 陸、教務長報告：

- 一、各位同學大家晚安，剛剛誠如學務長所講的，非常好，這學校是大家的，我記得林肯總統在就職的時候講：不管你是怎麼來到這土地的，或許你的祖先是搭船過來的，或是其他的管道進來的，今天家都在同一條船上。就是剛剛學務長講的，我非常贊同。看到你們晚上精神還這麼好，真的羨慕再羨慕、忌妒再忌妒，因為我已經不再年輕了，那我也曾經年輕過，像你們這個年紀的時候，我相信我記得那時候體力還是非常好的。每天早上六點多起床，我舉個例子像今天都在開會，連中午都在開會，一直都沒有休息。那之前我記得做這種學生幹部的會議，以前我在美國的時候，可能大家都不相信，我當過美南同學會，那是五州四十二所大學組成的同學會，我本身也當過第二屆總會長，在開會的時候，真的是搭飛機來開會的，所以看到同學反應意見的時候，我大概深有感受。
- 二、第一次在燕巢的說明會，我並沒有去，因為我人到教育部去，第二次在和平的我參加，看到同學侃侃而談，我當初就想這個國家，這個學校蠻有前途的，本來就是要言無不盡，知無不言。如果說沒有意見的溝通，我覺得那不是學校、

那不是個社會。

- 三、以前我自己在當會長時，我以前一直在走學生，不該說幹部，就是服務的性質，做了好多年了，所以特別特別重視學生問題。那碰到我們吳連賞校長，他也有這樣的特質跟特性，所以當初來找我當校務長我也同意，我說這個校長蠻不錯的，很肯聽學生意見，很肯跟大家溝通。
- 四、我再舉個例子我去年當總務長時，曾經有燕巢校區同學，你想想看燕巢校門口那個，我不知道該怎麼稱呼那個大石頭，只是同學跟我說，好像十幾年來風吹雨打舊舊的，那時候在學校經費不是很足之下，我就跟總務組同仁講，看看可不可以從其他經費，把它整個用那個高度的水把它沖得比較乾淨一些。前面柏油路，這邊我特別說明絕對沒有徇私的意思，數學系一個學生在幹部會議裡面講了一句話，說柏油路前面那一條，坑坑洞洞，騎摩托車很危險，那時學校經費還不是那麼充足，可是靠校門口那一段以及後半段，整段鋪起來了，除了中間那一段不是那麼嚴重以外，整個補起來了，燕巢校區的同學知道。那這些都是在經費不足之下，東湊西湊，東挪西挪，看看只要同學反應，我們絕對沒有道理的就要做，這是我一貫的原則。
- 五、燕巢那一段馬路中間好像是舊的，可是前面後面全部是新的，那是我當總務長時後做的。以及水塔那邊，看起來破破舊舊的，我們也把它做一個彩繪，那個彩繪花多少錢，當初我們評估的時候學校真的沒有這一筆錢，後來就是麻煩美術系的孫祖玉老師，帶著同學整個設計的，一毛錢都沒拿，也是帶同學去做這樣的彩繪。
- 六、當教務長期間也是重視同學的問題，我舉個例子，那一次是個教務會議，列席代表的同學說在選課的時候，好像班上的同學先選，再來就 open 給全校了，他就說系上的課程跟系比較接近，但是 open 給全校，就是單班的同學選完之後，系上的同學想去選他跟他比較 close 的課的話，好像遠了一點，當初我們聽到著個，就回來把幾個組長找來，這個同學講得非常正確非常好，馬上研議。第二次就馬上改法了，大家現在可以看，當班上同學選完這個課之後，下一個是什麼，同系的同學以及雙主修、輔修，馬上都把它改。
- 七、再來呢，最近同學講到一些課程上的問題，比如說，就是他在幹部會議跟校長提的，校長非常重視同學的意見，就是選課的時候，對於你們登記雙主修還有輔系，甚至教育學程，往往看到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要成為正式生之後選的課，才能開始算，之前的不算數，我想如果有雙主修、輔系的同學，可能體會蠻深。最近我也在徵集幾位系所主管意見，教務處只是在行政上來服務同學、服務老師而已，而在法上我們徵集幾位系所主管同意，把那個訊息都 PO 出去了。等系所主管回來的意見後，大概沒有意外的話，會傾向於同學的意見，在雙主修或輔系正式登記允許之前的課也可以來做抵免。
- 八、種種為同學的著想，譬如說校長一直在推國際化，通常大家想想看你們的學分證明書上都是中文，那要寫英文的話另外還要再繳錢，到國外去念書的話，會多了這樣的成本，那我跟各位報告，校長一聲令下我們教務處也責無旁貸，今

年的畢業證書，你們會拿到中英文並列的畢業證書，所以說你這個學位證明書，將來可以拿到國外去，完全沒問題，不用再額外申請一個英文證書，以及申請成績單的補發之類的，從五十塊降成十塊，都是我當教務長時做的呀！那這邊非常非常感激同學，因為說實在我也沒辦法知道那麼細，很多都是同學提出來的，校長聽到同學聲音，或者我聽到同學聲音，或者學校很多同仁很多主管聽到同學聲音，來跟我們反映，我們覺得有道理、可以做，我們馬上去做。

- 九、這次學雜費調整我跟大家報告，之前在和平校區的時候，同學有提到為什麼那麼晚讓同學知道，他們一直要講程序問題。這麼短的期間讓同學沒辦法反應，程序我絕對尊重，那我也跟他講，我說及早去開這個會，及早去做這個 process，那才叫不符合程序，所以我一直在提示，大家想法都一致，都是要符合程序啊。4月12日教育部才正式公文來而已，那4月15日簽辦公文兩天，我們研議看看，大家的看法在哪裡，才開始去徵求、爭取以及做這樣的討論，因此4月20日開第一次，也不是正式的會議，只是一個前置作業的會議，大家網頁上都有看到這些訊息，那不是正式的會議，只是前置讓大家來商商量，到底根據教育部這個文，我們要怎麼去處理，怎麼去因應，他的看法在哪裡，只是一個溝通協調的事前會議。
- 十、大家認為沒問題，有個共識了，我們才成立了審議小組，所以在4月27日簽請核示，才有所謂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的這樣的組成，大家看已經4月27日了，緊接著在這個小組先前的作業我們就開始算，那些東西要公開、那些東西要作業、那些要符合教育部的要求，那些要在文書上所謂的 paperword 做些什麼，再開始整個動起來。當然如果從4月27日才開始動起來，我想是太慢了，之前4月20日開那個會的時候就開始在動了，一直延續下來的工作。一直到正式的會議5月4日，5月4日正式開個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這是第一次的會議。那裡面就是決定怎麼一個方式，包括調整的費用，就是教育部說我們可以調到百分之2.5，那我們那個研議小組根據之前收集的資料，根據換算，差不多是百分之2.4就夠了，那我想為什麼用就夠了這個字眼呢？其實是不夠的，大家看我們的學費，每人平的成本差不多一年16萬，學校的支出，教育成本是16萬，但是你們學雜費一年支差不多4萬多。所以這個差距在哪裡，就是從其他的管道，根據很多競爭型的計畫，每個老師、每個同仁，包括同學都做了蠻多努力，才把這個學校建立起來。
- 十一、讓這個學校對外都有一個比較風光的一些事蹟，比如說，舉個例子，前陣子我們那個高師大學報，排在全國第三名，相當具有影響力。我們整個學位，碩士、博士的論文被引用率，也是全國第三，那你看跟別的學校，跟台大、政大、師大這些學校比起來我們小多了，但是為什麼有這麼亮眼的表現，那就是一個老師跟同學之間努力出來的結果。
- 十二、如果在經費欠缺之下，我相信會大打折扣，那這經費我剛也跟大家做報告，是我們整個教學成本差不多一年16萬左右，學雜費差不多四萬多，中間的差距是靠各種計畫，政府的補助這樣子來的。比如說像上個月，我還親自到教育部

爭取兩個計畫，一個叫做師資精進計畫，另外一個是精緻特色計畫，一個是一千兩百多萬，一個是八百多萬。那我舉這個例子，我所認知的學校同仁都跟我一樣，為這個學校戰戰兢兢在爭取外面的經費，但是還是要有一個 balance 的觀念，我想這個大概是這樣。

十三、所以大家一直在講說程序程序，我把剛剛那個程序跟大家做一個說明。好那以下，如果說還有其他的想法或什麼意見，都是非常非常重要，那就引用總統的口訣，溝通溝通再溝通。謝謝各位。

### 柒、提問與答覆：

#### 提問一：學生會會長黃鈺涵

剛剛學務長也有講到說就是可能對於時間上很緊迫，就是對於行政程序的部分。因為我們學生不會知道到底是要經過多麼繁瑣的行政程序，我們想要知道的是，到底行政程序他的困難點在哪裡？是因為它要跑過什麼流程，它才會拖這麼久的時間嗎？加上我們有看到說，就是在法條的第七條裡面，就是講到資訊公開的程序，然後它裡面有講到說，就是在研擬過程的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及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研議期間公告，那我們想要知道說這個研議期間指的是說明會之前的兩次的研議的小組嗎？還是指整個時間都可以呢？謝謝。

**教務長：**剛剛鈺涵提得非常好，程序為什麼那麼緊，我剛剛也把整個時程，從教育部的來文到我們開會，到整個的情形呢，跟大家做報告。而且是開完會之後，大家可以看，開完會之後並不是我們就把會議紀錄馬上就認為是沒問題的，學校的行政流程通常就是還要把會議紀錄給委員來看當初開會是不是這個樣子，否則，如果說你當初開會的時候，譬如鈺涵說東我們把她寫西，就不可以了，所以還要讓委員。所謂的資訊，我們每一次都有公開，公開給委員看，這是都已經做這樣子了，放在網頁上，到底是不是放在網頁上才是正式的公開，時間上如果把它定位成這樣，那時間上的確有點短了一點、匆促了一點，但是我們講過在這之前，我們都有給委員看會議記錄，並不是說開完會之後，這個會議紀錄我們就把它鎖在學校裡面，不公開給大家看，不公開給開會的委員看，並沒有這個樣子，我想做為一個補充。我剛剛已經解釋，從4月12日、4月15日、20、27、5月4日，這個點真的是抓得很緊。

**鈺涵：**不好意思，教務長請問一下，那針對這次學雜費的案子，就是在送會議紀錄的時候，可以跟我們詳細說它是經過了哪些的程序嗎？比方說經過幾個委員或是經過了哪些，然後是花了幾天，就是它整個過程可以讓我們知道一下嗎？

**教務長：**你是說過程是嗎？因為我們現在會議紀錄都放在網頁了嘛，我不知道你所謂過程，我剛剛講了，一個會議我們第一個比如說，一個審議小組組成，這個一定要簽請校長同意，我們小組的組成是不是這些，這一定要有公文，而不是說哪一個人說了就算了。我打個電話跟同學講說，欸你來當我們委員好不好，當然不是這個樣子，都有一定的公文流程，要校長知道然後才能召開這樣的會，這個會裡面，再討論一些結果出來還要給我們委員看當初做的會議記錄是不是

這個樣子，還要給校長看，我們當初是這個樣子，我們決定喔比如說舉個例子，這個委員會呢會議裡面決定說 2.4%，最後就是看看校長做最後定奪，看這樣 2.4%合不合理，雖然剛剛講過法上是可以到 2.5%，我們還是把它調到 2.4%，那同學也一直很關心這個 2.4%到底增加了多少？我們都用一個 range，當初 567 元到 622 元，我又不敢偽造文書，教育部給我們的表格就是農學院，理農學院，工學院、理農學院、商學院、文法學院、醫學院，牙醫什麼類似這樣子，我們只能按照教育部這個表去填，以我們學校有五個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文學院、理學院跟科技學院，這個表填起來就有問題了，所以說我們大概就是把它歸成工學院的話，就是用科技學院跟理學院，文法學院的話就是把它歸成教育學院，以及文學院這樣子的調整，才會有一個很大約的估計，大概工學院的話，理學院、科技學院大概是 662，然後文法學院的話就是教育學院跟文學院，這不是全然百分之百，教育學院裡面，系所，系不一樣繳得錢不一樣，所以，為什麼你們在看的資料裡面有寫一個 567 到 662，她是依教育部的表格來的。所以，按照我們大學生的人數，3470 來計算的話，大約就是 393 到 459 萬，那這邊是依照教育部的表格，而我也請我們同仁，不能夠用教育部的表格，我們用真正去精算，計算結果跟各位報告，總共計算結果大約是 439 萬，如果我們調 2.4%，那這 439 萬的話，校長也特別指示要放在這三個方向，第一個，強化學習輔導，要放 146 萬 3 千，強化弱勢輔導及獎助學金也要放 146 萬 3 千塊，還有呢教學設備改善要放 146 萬 3 千，我舉個例子，很多同學誤解說強化學習輔導，好像明年就是用 146 萬左右來做這樣的規畫，來做這樣的挹注，不是，而是把學校舊有的再加上這個新的，全部都會回到同學身上，我做這樣的一個補充啊

**鈺涵:**那不好意思，就是想請問一下教務長，就是因為我們學生針對就是調漲學雜費之後，學校運用流向是有疑慮的，就是像剛剛講到說可能 30%大概 100 多少萬會用在學習資源強化或是弱勢學生輔導，舉強化學習資源來講，因為我們看學校的簡報說，講到說會提升教與學的成效，或是增加一些讀書資源之類的，但是因為教與學的成效這個東西沒有到很具體，就是還過於籠統，我不知道就是教與學的成效要怎麼提高，她的具體是什麼？所以就是希望能夠多一點的說明。然後再來就是，針對學校講到說會做這三部份的運用，那會有一些背書的制度讓我們知道說學校真的會這樣運用嗎？謝謝。

**教務長:**我一個一個回答好了，免得問題一下子太多。鈺涵講得非常好，就是因為校長當初在簡報報告的時候，我本身也在那邊，它是一個大方向的規畫而已，所以，既然同學有這樣的聲音，我就直講，校長一直非常重是同學的聲音，他認為這樣不夠具體的話，更具體把他點出來，就是為什麼會算出 439 萬，要怎麼去分出那三個大方向，那三個方向我再跟同學做個報告，像強化學習輔導，會用在什麼呢，增加讀書資源，包括你們圖書館期刊資料庫，這個都非常具體的，那比如說，那個中文圖書推薦都是同學來推薦的，有些是我們學校教師同仁推薦，我們都這樣來支應圖書館圖書經費，再來，校長說要提升教與學的成效，

剛剛鈺涵提到，教與學的成效，那我們會持續改善，比如說教學資訊輔導機制，這個要付老師鐘點費的，比如說跨領域學程，跨領域學程這個要付錢的，然後這個我再跟大家做個補充，那有些同學如果你是卓獎生的話，這學期印象更深刻，今年我們做了什麼呢？因為卓獎生今年教育部給 60 位，往年都差不多給 25 位左右，今年突然增到 60 位，那這 60 位我們要輔導，教育部是沒有給任何一毛錢，教育部只說，同學一個月 8000 塊，那至於後續的輔導要一些經費，教育部那邊沒給，請問這個錢從哪邊來？也是我們教務處這樣硬湊湊出來的，因為突然來那麼多人我們沒有想到要編這樣的經費，因此，我們在和平校區及燕巢校區各辦了一場團體輔導，那吃的便當錢從哪來？大家有沒有想過？那我想百分之百跟你保證，絕對不是教務長掏腰包出來的，就是學校經費搬出來，再來，我們卓獎生，教育部要求什麼呢？要有 18 個小時的補救教學，好了，那這 18 個小時的補救教學，有參加過的同學就知道，我們要從外面請講師，比如在和平辦的時候，我們要雇一個遊覽車，把燕巢校區的同學從燕巢接到和平來上課，請問這個費用？當初也沒想到啊，這些都是額外費用，我們就是像副校長在報告的時候跟大家講的截長補短，就是這樣子。那還有呢，這些補救教學從外面請來的老師鐘點費從來沒來，都是剛剛講的就是所謂提升教與學的成效，這些都非常具體的，就剛剛講過，還有跨領域的學程，以及雙主修環境的強化，還有之後有一個充實開放式的課程，開放式的課程呢？尤其最近這幾年在推的聲望課程跟微型課程，我跟大家報告，很多學程大家修了，可能學程要求學分比較高，可能修到一半就不想學了，那教務處跟學校同仁跟教育部去爭取一個計畫，爭取一個類似聲望課程、微型課程或是同學只要修了兩個學分就給你一個證書，讓學生在增能方面，這些都是要經費啊，再過來的話，剛剛鈺涵提到說，像剛剛裡面講到要增設特色課程，這些都是要經費啊，還有補助學生活動經費，校長特別列出說，包括了課外活動、社團活動、培訓課程，就剛剛講的培訓課程，像卓獎生所做的補救教學，那種培訓課程，類似這樣都可以用這個來支，也有同學提到說呢，去舉辦一些學術性的競賽，獎勵全校性的競賽，比如說國語文競賽、學生專題製作競賽、教具製作競賽，這些都可以從這邊來支，再過來呢，強化弱勢輔導及獎助學金，我們有輔導室，我們人手不是那麼夠，那一直想說用這筆經費，如果說能夠再挹注，輔導室再增一些輔導人員的話，蠻不錯的，因為我自己當過導師，從去年我跑 802 醫院，跑了好幾個晚上，整個在陪同學，不管怎樣我們還是希望這個結果是好的，如果多一點輔導人員可以減輕我們導師的負擔，因為我去年也剛當導師，再來校長提到說要協助弱勢的學生，弱勢學生包括急難救助金的發放，這些大概可以再多一點，多一點的話我可以跟大家講說，整個獎助學金，教育部那邊至少要 1.44%，那整個獎助學金，那我們學校已經撥到 3% 左右了，而這獎助學金裡面的助學金，我們學校佔到 85%，蠻高的，高於其他學校，這個方面校長認為說，如果再能有一些挹注的經費的話，也是蠻不錯的，所以說，校長特別提出要協助弱勢的學生，弱勢學生包括所謂的區域弱勢、經濟弱勢、學習弱勢、文化弱勢之類的弱勢學生，除此之外，就

是教學設備的改善，校長也特別提到要更新教室的設備，有一些教室設備我們同學常常會反應，或許得到系上的答案是說系上已經編列這一年的預算是按照學生人頭數來編，那如果說還要再把什麼呢，比如說把那個單槍的流明度，現在還是堪用，因此雖然流明度還不是那麼高，那還是堪用階段，系上也沒那麼多錢，可是同學在上課的時候，的確是趕不上比較新穎的器材，那如果這樣子的話，校長也想說，如果拿這一部份來優先補助做教學設備，不用在其他地方，都用在這幾個啊，那包括教室的設備，包括 e 化講台，包括電腦的實習設備，包括學生活動的一些器材跟設備，這些大概就是兩個、幾個大…三個方向。一個強化學習輔導，剛剛我講的另外一個是強化弱勢輔導及獎助學金，第三塊是最後說跟大家做報告的是教學設備的改善，好，我想做這樣的回答。

**學務長:**我做個補充，有關學生的獎助學金是課外活動組承辦，也讓同學了解，在調漲之後學雜費的收入大概會在 3 億 3 千 5 百 43 萬 6 千這個金額，其中有 3% 是必須要提撥去做學生的獎助學金，比如說你們的工讀費，各系的這些學生的助學金，學習助理的費用，還有急難救助及獎學金的錢都是從這邊領支，這是教育部規定必須要在學生的學雜費裡面提撥至少百分之三，過去學校提撥的數額都是在百分之五點多，所以是超出了教育部的核定預算，如果調漲學雜費之後，我們還比照過去的百分之 5.65% 來算的話，我們預計在新的年度如果增加了收入之後，我們會增加 178 萬 8 千 5 百 88 元，這一筆款項就是做為學生助學金、學生的工讀費、學生的獎學金的相關勻支，我這邊有很詳細的細目可以讓同學查核。獎學金的部分，包括學業優良、特殊教育獎學金、優秀入學、弱勢教育、服務學習還有很多其他的獎學金，約有 5 百多萬，過去學校一年度大概有五百多位學生受益，除了這一些之外，我們還有所謂的兼任助理工讀金的部分，那同學可能有疑義，有研究生問，是不是可以保障研究生的這個助學金、教學助理相關的金額，目前我們作為是這樣，就是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學務處這邊的作為是把各系，因為各系有各系依照學生比例分配各系的助學金，也就是說你的工讀費還有你的獎助學金及實習助理的金額，是以人頭算，包括大學部還有碩士班、博士班的學生是一起算在裡面，一筆錢直接撥給系上，由系上統籌運用，為什麼這樣子說呢？因為各系要怎麼運用、勻支、請工讀生，她們比較清楚，因為學生的來源、學生的狀況系上比較清楚，所以我們就是勻支到各系，由各系統籌，所以這筆錢肯定如實的勻支到各系，學校行政單位沒有扣任何一塊錢，至於說到底用在研究生身上還是大學部學生身上，是由系自行去做綜合判斷、全權處理，也因為各系自行處理工讀費及行政助理、實習助理的費用，所以申請款項也視各系提出的時間辦理，如果時間有延宕，基本上就是送出來的時間的問題，這樣子的解釋同學是不是清楚？所以在學雜費補助這一塊會用在獎助學金、工讀費這個部份，預計可以增加 178 萬多，所以如果以總體預算可以收到 390 幾萬裡面，其實有很大一部份會放在這裡，那這裡面是不是全部都是因為學雜費溢漲出來我們收的我們放到學生的這個部份，其實很多部份，有一部分是沿用過去的那些，就是增加百分之五點多，其實很多，因為過去，

教育部規定說要 3~5%，那我們都超過這個百分比，謝謝。

**鈺涵：**謝謝教務長跟學務長跟我們清楚的說明，但是現在卡在我們一個比較在意的點，就是回到最開始原先的那個問題，就是在法條第七條上面對於這些公開程序裡面寫到的研議過程的研議期間，那個期間是要怎麼去定意它呢？

**學務長：**我有問過相關的法律人，她們給我的解釋是，研議期間就是在還沒有決定之前的所有過程都屬於研議期間，所以我們目前應該沒有延宕任何的會議記錄，如果以這樣資訊的公開來說都有讓同學們了解。

**郝婕：**就是我覺得研議期間它的範圍很廣泛沒有錯，它是在公聽會之前在公聽會之後也沒有做一個明確的規範，我覺得現在的學生的訴求說，我在公聽會之前沒有收到任何資訊，那我要怎麼知道說我在公聽會的時候我要針對什麼東西做提問？那我所有東西都是公聽會當天才看到的，我當天我沒有辦法完全的吸收，那我覺得學校必須要去了解的是，我們學生也非常想要積極的參與一些可以參與的範圍，所以才會希望說在我們的公聽會之前就有相關的會議來讓我們事先的吸收，然後才可以讓我們在會議的當下才可以針對我們的疑問做一些適當的反應，謝謝

**教務長：**我想都一直 focus 在那個時間上，我剛也跟大家報告說時間上真的是蠻緊湊，我也接到教育部的文到我們開前置作業，該到最後的開會，校長一直強調就是說每一次開會這些資訊一定要讓委員知道，而不是說開完會之後我們就內部作業聽聽就算了，還甚至在 5/4 那個決議的第五點，還請學生會長等協助宣傳及動員學生參加公開說明會，就是一直希望說，雖然時間短但要讓大家盡量知道這樣的訊息，那這樣子的話，在公開說明會的那個場的話你們要得到很多很多的資訊，那我想之前的資訊我不知道是甚麼叫做要很多很多，我常常跟在教書的同學開玩笑，當然不是開玩笑那是真的，一千塊多不多，一千塊或許對各位來講那是蠻少的一個數目一樣，可是對幼稚園學生來講，那一千塊就非常非常的多，所以是相對的，這樣的資訊到底是多還是少，校長在那個幾次會議裡面特別講到說每次看到我們都讓大家知道，再過來在整個那個決議之前，包括那個 2.4%，或公開說明會這些都不是決議，真正的決議點在哪裡呢？在教育部，我們開校務會議那只是我們校內的決議而已，那也就是說再開校務會議之前，要跟大家做充分的溝通一樣，包括我看網頁上有一個 Q&A 的學生反應區，這全部都是是一個溝通的管道，並不是說我們公開說明會之後然後就公開管道 close，然後我們馬上就做甚麼呢？在校務會議裡面做決議，然後這是一翻兩瞪眼並沒有啊，就包括比如說今天晚上也是一個很好的溝通管道也是讓資訊更公開化更透明化，這都沒有問題，那跟大家報告的是說校務會議完之後，萬一沒有過那這個案子就沒有過，就不會送到教育部，萬一這校務會議過了，那還要送到教育部，如果教育部那邊審議結果說 no，那我們還是不進行沒辦法去調學雜費，要等教育部說 yes，這樣沒問題的話那才是最後的決策，我想把整個過程在跟同學們做一次的報告。

**提問二：學生會副議會長王昱**

那個我稍微問一下，首先有兩點。第一點，校長在5月9號燕巢校區的說明會提到，我們學校跟其他公立大學收費一覽表，上面說到我們是比較便宜的。但是我收到臨時校務會議的資料時，上面也附了這個表，然後我稍微算了一下，我們工學院的部份，總共20所公立大學，我們是排行第10位，應該不算便宜。接下來是理學院，我們是29位中得第12位。這是93年的，但我之後回去查104年的，我們這部份也不算便宜，我們是29分之12，也就是排行前12，我們這樣理學院部分已經算貴了。最扯的是我們文學院，在我們這，文學院已經算特別便宜了，可是匪夷所思，我們是26位中的第8位，是超級貴。因為我自己是理學院，所以我算了一下104學年度，104年度的公立學校不知道為什麼在理學院的部分減少，就是如果我們調漲之後是27位中的第17位，我們理學院的價格是非常高的，因為我不曉得其他學校把學雜費撥到弱勢補助金的部分是給了多少，所以我無法做更全面的比較。還有另外一點是，就我所知有一些弱勢家庭在教育部的部分是有補助的，而且補助的款項非常多。以理學院為例，原住民跟弱勢家庭的補助金大約是兩萬二左右，他們實際上需要支付的大概只有五千，學校還有另外撥一筆錢去補助他們，換算下來之後，學校大概花五千塊下來補助一個弱勢學生，我想請問一下，如果用那個5%下去算的話，這部份的錢實際上是怎麼樣子的？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比較的部分。第二個問題是，資訊公開的部份我先補充一下，不用去主計處，主計處的網頁什麼都看不到。直接去學校首頁下面有一個「資訊公開專區」，點進去裡面就有一個專門是學雜費的，好像資訊都放在那邊。然後，那個2.4%的部分，是怎麼決議出2.4%？是口頭說2.4%就好了嗎？還是有什麼精算的部分？如果有精算的話，網頁上我都沒找到。然後還有會議記錄的部分，我不曉得外面的會議記錄是都這樣就好了嗎？就是很簡單的說明一下討論之後的東西。就是會議記錄是只需要記錄決議出來的內容嗎？還是連中間比較重要的、對質性的討論以及最後為何下這樣的決議的理由都要寫出來嗎？如果需要的話，學校附上的會議記錄是沒有的，現在是只有對決議的部分做說明而已。所以是只要把決議的部分打在會議紀錄上就好了嗎？

**教務長：**會議紀錄到底要記些什麼。這位同學你說你是念物理系？我是數學系，與有榮焉啊。當然，我們對藝術學院、文學院的這些學生我也是非常佩服，因為我們所缺的就是這一塊。所以，對我們理學院來說，到底什麼叫會議紀錄，就是它的定義嘛！我常常在教務處跟同學講，念數學的如果打架都是為了定義跟人家打架，定義訂清楚了底下就沒什麼好打的了。所以說什麼叫會議紀錄？就我十幾年來的行政經驗來看的話，會議紀錄也沒有決然說一定是怎麼樣，這我相信其他的應該沒有這樣的定義，它只是通常像你講的，我們會做一個議案的決議是什麼，那中間誰講什麼話或是有過什麼樣的辯論，幾乎都不會記錄這些。除非有特別的那我不敢講，我只能說一般我所接觸到的大部分是如此。這是關於會議紀錄。還有資訊公開裡的2.4%是怎麼得來的？我想這校長也解釋過了，不知道大家看了多少主計室公佈的所謂「帳面短絀」、「實質短絀」，我想這是很

難理解的兩個名詞。其實未來學校都會面臨這種短絀的問題，校長也特別講到說，抱歉這應該由校長來回答，如果數字記錯真的很抱歉，未來往前推兩到三年，我們大概會實質短絀差不多四百萬到七百萬左右。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今天調 439 萬，這我剛剛跟大家報告，實質上還是不夠的。校長也講說我們就從其他的學校來看，大概這樣調整過來的話，今年義守大學是六百到兩千五，大同大學大概是一千塊，高師大是六百，台北護理是大概九百，淡江是一千九，暨南大學是八百，長庚大學是一千一，樹仁醫專是一千二，中原大學是一千九，輔仁大學是一千二，世新大學是約一千四，大概是這樣子。從資料來看我們調整的幅度最少，表示我們學校這樣做就一定是對，我想絕對沒有這樣的意思。可是還是要強調說，你看別的學校也都有這樣的問題去做調整，上一次我記得校長說，未來幾年可能明年就開始有四百萬到七百萬的短絀問題，才有這樣的一個比例出來。

**學務長：**謝謝教務長。我補充一下剛剛王昱問到說弱勢學生助學的補助部分。我做個數據的說明，如果調整學雜費之後，我們大概會有三億多的收入，可是這個收入的裡面是不曉得有誰申請弱勢助學金，就是弱勢學生的減免這一塊。過去以 103 年度來看的話，我們大概總共有八、九百個學生是需要做這種公費預算的補助，大概總共的金額是在一千六百萬左右。也就是說我們的學生裡面，大概有九百個學生它這一塊由公費裡面補助給他們，這是剛剛提到弱勢學生是由公家的錢去補助。我們學雜費的收入部分在 106 年應該會有一千八百七萬五千二十八元提撥作為獎助學金跟兼任助理、工讀費的金額，大概是這樣。所以整體在獎助學金的收入裡面加上公費的補助是三千多萬。可是其中一千五百多萬是要扣出去直接公家補助給這些弱勢學生的金額，所以我們實際執行只有一千八百多萬。我想要告訴同學的是，這些數據都每一塊錢都不能由學校任何單位私扣下來，它就是紮紮實實的都用在同學身上。包括人數的統計在學務處這邊都非常的清楚，可以讓同學去檢核。請大家不用擔心，學雜費的補助用在學生就學獎補助的這一部分是很明確的。那我相信教務處或者其他單位在使用這一個部份的經費也一定是這麼明確的，因為都必須要公開資訊讓大家去審核。剛剛提到主計室的預算、決算，那是每個月它都要去公告的，所以大家有興趣隨時都可以上去看，去管控。同學也提到，學校有什麼開源的方案，我告訴各位，我是學務長，我在學務處工作的過程裡面，我們去做活動中心的租借，這個租借其實會運用到很多的人力，比如說晚上要留下來、假日要有人，因為必須要有人才能做出租跟相關的運作，我們都沒有任何的推卸，只要有人願意租，我們也一定極盡能事的把它租出去，為學校籌措校務基金。像總務處美學角落也在籌措財源，在節流部分，我們也組織了志工隊同學協助整個水源節流的管控，如果經費再更闊綽些，可以再更智慧的管控，像參觀南華大學時，很讚嘆可以在辦公室用一個按鍵，對電源水源做管控，這些都需要經費支援。任何一位校長、師長、行政同仁都希望被學生尊重愛戴，那為什麼要在這節骨眼提出這樣讓大家覺得麻煩的提案，還要花這麼大的心力溝通，可想一定是學

校遇到很大的困難，因此即便知道同學會有反對或不同的聲浪，還是要克服，為什麼我們吳校長要去做這樣的決定，肯定是因為現在不做，未來累積的問題會更嚴重，也要大家共同承擔，其實影響最大的就是同學我們老師同學。我們不是私立學校，私立學校調漲學費，還要有其他支應需考量，但我們是公立學校，迫不得已要走到這一步，一定是非常困窘，才思考到這一步。當然其中還涉及國家教育政策及經費分配問題，也非我們可以處理的。

### 提問三：教育學院女同學

學務長跟教務長好，剛聽了你們的解釋，我也大致上了解，你們可能在行政程序上就是有很大的困難，因為我自己本身也做過學生公務有關的作業，也知道說的確有些事情會非常的緊迫，只是因為各位，只是我我也知道學校應該知道每年大概行政院主計處大概什麼時候會公告，可能有個大致的時間不一定會很明確，所以我不知道學校在安排這些的時候，或者是說大概預估教育部什麼時候會發公文，儘管不知道明確的時間，可是也可能會預留一段時間，所以我剛剛會覺得聽到一些行政程序很緊迫可以諒解，只是覺得或許這個就是學校在行政上一些沒有考慮到比較周全或比較瑕疵的地方，所以才會讓同學說怎麼總是在追著這些東西跑的時候而我們看不到東西，然後更沒有辦法跟學校溝通，那其實就以剛剛老師們說的話，我還是會覺得說時間我知道很緊迫，但可能不是一個最大的問題所在，那如果今天真的學校關於這些討論出現了一些問題或爭議的話，是不是真的要澄清或在這一次一定要提出來，而且因為其實再兩天就是臨時校務會議了，我相信我們這些人雖然都在這邊，然後也聽了很多老師的解釋，但我們可以跟同學們解釋的時間也非常的有限，雖然我知道學校很需要這筆錢，也可能很急迫的希望改善財源，但能不能在能夠更完整的情況下，讓同學可以充分的討論後，之後再進行這些比如說送進校務會議，甚至是送進教育部等等的這些程序，所以這些就是我的疑問。

**教務長：**我們這個會長鈺涵也是教育學院的，上一次碰到我還鼓勵她，要不要來考我們數學研究所。那老師對每個學門每個學生都是從以前在燕巢當理學院院長，接觸到比較多都是理學院跟科技學院的學生，到和平來接觸到教育學院、文學院跟藝術學院的學生，也比較多樣，對於學校這麼多的學生我都是，在聊天、在各種場合都是滿佩服的，那這樣子的話，講到這個引起了我一個興趣，我舉個例子，一直講程序、程序，我很不想去贊成這個程序，如果程序不符，什麼都不要講了嘛。在教育部還沒有來文之前，請問如果我們去開這個會，是不是有先斬後奏。我不知道我是不是誤解妳的意思，因為在之前在和平的說明會上，也有同學提出這樣的議題，怎麼都那麼緊迫，我已經有特別講，在教育部沒有文來之前，到底今年要不要調、調幅多少，我們都不能夠事先開會，會議一開下去的話，那我們沒得聊了，學生馬上提出程序問題，怎麼文都沒有來，今年不知道怎麼樣，你們是硬要先做，然後再讓教育部知道說你們在做還是怎麼樣，我想這衍生很多的無限想像空間，這個變成說會變滿緊迫的，我也跟你們講說，這個時間上，說實在的也不是說高師大就能夠決定這個時間，這也是

教育部，我也不知道怎麼解釋這個時點，我們也是滿緊湊的，就像你講的，時間很緊湊怎麼去跟同學解釋，我想在這邊我是非常的佩服跟敬佩，沒有錯，在這段期間要請你們去跟同學解釋，我都覺得困難點滿大的，所以我才會說，這幾年都在燕巢校區，現在大部分時間在和平校區，跟同學跟幾個和平校區的老師接觸，我都覺得好像我的想法都有點改變，慢慢地融入整個五個院的想法，對每一個院的學生都肯定，知道大概不同領域的想法在那裡，對於這個時間我真的很想說，這個教育學院的學生講得非常好，對你們來講真的是滿為難的，時間真的很短我知道。

**學務長：**謝謝振銘的提醒，未來在做行政作為時會再特別提醒大家，這個提醒非常的重要，確實是要有預先的規劃跟思維，這樣整體作戰會比較有利。第二是，我也要跟大家致歉，其實整個團隊是在去年八月，校長新任之後我們才組成，所以有很多地方都還在適應，我看著教務長、看著很多其他的同樣的主管，跟著校長在這半年期間裡面，都是叫做「跑部向前（錢）」，到教育部跟溝通，爭取計畫，然後補足我們沒有卓越計畫挹注的缺口，耗費許多精神。在整體上，因是新任的主管，很多的計畫跟未來的發展都是一邊走一邊學一邊想，所以當然會有很多可以再去努力去改進的空間，也請同學諒解，未來肯定會越來越純熟。畢竟過去12年來都沒有說到要調漲學雜費，現在開始要去做，當然有很多整體作業上的困難或疏漏的地方，請大家多多包涵跟體諒，一起來讓學校完成這件事情。如果說今年沒有漲成，明年又是另外一回事了，這是一個瞬息萬變的時代，所以現在沒有提，那下一年又會有新的狀況，問題又會累積的更大，缺口更大的時候，我們就會更困難，在課外活動組這部分承辦的業務，如果學雜費沒有調整，今年我們不僅不會增到178萬這麼多，它還會削減，因為整體學生人數下降，所以未來大家在行政助理、工讀跟實習助理的這個部分，金額跟學校整體獎助學金計畫的%數跟金額，就會下降很多，其中彼此是有排擠效應的問題。

#### 提問四：

既然學校是因為時間壓力造成沒辦法將即時資訊給學生，那是不是以後如果會有類似的會議，如果會有這種跟學生公開的會議，那是不是有一個會前會跟總幹的人知會一下，要不然，會變成說，學生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我們本身也不會自己去看學校網站，造成完全不知道這個訊息，那是不是就是可以先開一個會跟總幹說明有這件事情，然後我們再轉告系胞，然後就可以讓資訊不對等的情況消失

**學務長：**同學謝謝，這個我們會改進。未來我們會往這個方向去努力。第二，我覺得大家願意去關注校務事宜是很棒的事情，所以隨時在關注。那第三個建議大家積極地投入各種學校委員會，然後積極的去參與，這一件事情很重要。我這邊也要告訴各位，除了自己參與之外，資訊的傳達非常重要，我們在整個審核成立小組裡面也一樣有學生代表，其實學生代表那個時候就應該要回去跟大家說明會議裡面怎樣去開會的情形，怎樣去做出決議的過程，因為這就是每個委

員應該做的工作，而不是等到會議出來之後再做的，所以請大家一起學習怎麼樣去盡到社會我們該盡的責任。謝謝。

#### 提問五：

因為這是臨時招集，那我會想說一個提議就是，我們大家都只能透過決議然後只是小組通過的決議，但是如果以後有類似這種的學費調漲的提案，是不是可以按照程序，大家可以接受的方式來進行，這樣大家都可以接受，然後內容要公開。

**學務長：**你的提議非常好，這個社會能夠進步，學校能夠進步就是因為大家提出，把大家整個組織帶起來，我們講說這整個過程非常緊迫，誰讓我們緊迫，我只是把這個事實跟大家做報告，學校4月12日接到教育部公文，就開始去做了，是否日後，譬如說4月12日，譬如5天之內，馬上就做決議要調，但是依照我過去的行政經驗，我跟各位報告，真的有它的困難度，這麼重大的一個議案，學校通常是非常審慎，那既然審慎，如果說今天12日接公文，3天內就決議案，馬上決定2.4%，我相信也會有不同的聲音，就會導致有決策過程疏漏，無法細膩的省思很多事務。未來會將同學的建議提供給校長，做建設性的建議，譬如說剛剛這位同學提及這種重大決議，明明教育部4月12日才來公文，如果讓學生早點知道我們已經在審慎的考慮，審慎地開過會議，回去有好好想過之後，才來做這樣的決議會更妥適。我們一直講緊迫緊迫，從教育部接到文到我們正式開先前的討論會議，到我們的最後5月4號一個最後正式的會議，這中間有很多paperwork，而且每個主管都需要徵詢相關同仁意見，再想想看有沒有什麼好的方法、好的方式，怎麼進行，這些資料都需要時間。

#### 提問六：生科系蔡榕軒

那既然當初在開會的時候，學生說沒有接受到資訊，不管是不是校方真的有放或者是學生沒有接收到，那現在已經資訊公開了，那現在是不是再辦一個說明會比較妥當，要不然就是在學生資訊不對等的情况下，我們只能接受學校給我們的資訊，我們還沒有時間自己去吸收理解，就這樣子聽學校講，然後就辦完了，程序就這樣子走過去了，那這樣子開的這個會到底有什麼意義。

**學務長：**今天講的聽得清楚嗎？今天也算是一種溝通，讓大家更了解的過程。

**蔡同學：**今天這場會議，是我昨天晚上10點才知道的，10幾個小時的時間可以去問所有同學們的意見，不是所有人都掛再FB上，讓我問她們，今天我要來開這樣的會議，是不是有什麼意見要我表達的，如果學校覺得教育部來函這麼緊迫，怎麼會認為我們在這10幾個小時很充裕，可以收到同學所有人的意見呢？

**學務長：**我想我們有專區有意見管道也可以反映。

**蔡同學：**我們想請問那專區是何時建置的，什麼時候開給大家知道的？

**教務長：**5月9日建置的。

#### 提問七：地理系同學

我們系上有用網路跟大家做意見調查，然後先念一下我們的三個選項，一個是我認沒學校沒有按照程序，應全案退回重新來過。第二個是我認為學校沒有按照程序，應重提公聽會，再進行校務會議流程。第三個是，我認為現在程序無

瑕疵，可以繼續審議。然後我們的最大 55.8%的人認為我認為學校沒有按照程序，應重行公聽會，再進行校務會議流程，所以就想要請問學校一下，學校能不能把一直以來大家溝通的資料重新整理然後擇期再重開一個公開說明會，因為現在這件事情就是已經這麼沸沸揚揚，可能有些人原本不知道，但現在都知道了。畢竟調漲學費這件事情，不是說學生不想漲，就不要漲，其實可以讓大家都漲得心服口服，就是再重新開一次公聽會，然後再當場說服大家這樣，學校有辦法嗎？

**學務長：**我先說明一下，公聽會跟公開說明會其實有一點差別，你們也知道，一般公聽會來講，他應該是利害關係人他可以到公聽會去陳述他的意見，那這些意見僅有提供主管機關參考作用，主管機關可以不受約束也不一定需要去回覆，這個是公聽會。現在教育部要求我們是公開說明溝通，從司法院 563 解釋文解釋來看的話，其實是一種公告說明的過程。

**教務長：**現在有同學講說，怎麼昨天晚上才知道要開這個會之類的，這就是一個溝通蠻好的管道，在 5 月 9 日、10 日的時候就認為有必要再去跟同學做溝通，所以一直在做這件事啊，校長一直在指示，整個同仁要多多跟同學，同學如果真的需要溝通的話，在開臨時校務會議之前，多開幾場，多幾次說明都沒有問題，至於說需要用什麼方式來，我倒舉個例子，像今晚就是個很好的方式，在過來，在校務會議的時候，也有同學代表，也可以把這些心聲講給校務會議的委員代表，代表裡面應該也有老師聽得進去，你在任何會議裡面，盡量表達你的意見，表達完之後，那就由會議的委員來判斷說到底這樣的意見他接不接受然後做出決定，我覺得也蠻好的，所以校長說，為什麼我們昨天晚上才接收到這個開會訊息，可能有同學說還是要做這樣一個說明，我想是不是學務處才有今天晚上這樣一個會。

**學務長：**我說明一下，我其實這段期間是出差的，我在台北開會，但是昨天接到校長指示，校長真的很在乎同學的意見，所以他就給我一個訊息，因為他行程已定抽不出時間來，要我邀請大家來做意見交流。本來時間是打算要在今天晚上 7 點，因為白天們同學上課，所以才會約在晚上，可是這個晚上又有學生會跟學生會議的例行會議，所以才會拖到這個時間。從這邊可以看到校長真的很重視大家的意見，希望傳達很多很清楚的訊息給同學，也很想聽到同學的意見，所以剛剛同學提的這些意見我們也會跟校長反映，然後看看怎麼樣，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討論很多的想法，有很多不同的聲音，可是最終還是要從整體學校的利益跟整體學校的方向考量，這是很重要的重點，所以還是要由校長去做全盤的考量，然後再裁決。這樣子好不好？

**生科系蔡榕軒：**如果校長真的那麼重視，那是不是應該給我們充裕的時間去跟同學討論，蒐集大家的意見，再來做有效的溝通，會比較好。

**學務長：**所以大家是要表達 2.4%，還是 1%，還是可否的問題嗎？

**教務長：**現在手上有一份資料是 119 條，條列式的，都是希望校長跟他溝通的，表示這個溝通管道，是已經有達到效果的，如果校長沒有得到這樣 119 條的訊息

的話，只有兩條或者三條，那這樣只有一種情形嘛，大家都非常滿意嘛，再過來，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嘛，所以才會兩條三條，但現在不是，校長親自告訴我有 119 條，他會一一來做陳述跟說明。

#### **提問八：事經系同學**

現在最大的爭議應該不是在於要不要漲，我們反對他漲或是贊成他漲，我覺得現在法條上寫著，學雜費使用情況調理由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應增加學習資源，及開會說明等各項會議紀錄程序應該於研議期間公告，當然現在都是在研議期間，但是，他於研議期間公告並不是說，我隨時公告都可以，應該是說，你這些東西一旦出來了，就應該馬上讓學生知道，我相信學校這邊，在 5 月 9 號跟 10 號的公開說明會之前的前一天甚至當天才公告，那這很明顯是有疏漏的地方，那既然在公開說明會有疏漏，而且這些疏漏造成現在大家這麼反彈，那是不是應該要補開一場公開說明會，並且將後天 5 月 20 號的校務會議往後延，然後把這個程序補足，或者，如果時間真的這麼急，應該要準備好了再來弄，而不是說我時間很趕，來不及弄就算了，那我事後會議紀錄都用補的，這樣就好了，這樣程序是不對的。那如果你們堅持要用的話，那就把他補好。就是你 5 月 20 號要開，可以你又不願意承認錯誤並且多開一場公開說明會。

**教務長：**整個會議從 4 月 12 日接到教育部這個文，那我們開會，開會的決議，開會的整個情形，我們的給委員去看，看是不是這樣決議。那我們就認為這樣已經是一個公開的程序了，這個明天會針對這一點再跟校長做報告。那至於說同學的意見，我倒覺得說生科系同學中午開這個會關於教學的評量，你反映這個我資料全都調的好好的，我如果今天晚上有人問的話，我都可以把兼任老師跟專任老師在這三年以內那個在教學意見沒有拿到三點五的老師，怎麼去輔導，包括不續聘，全部資料都在我這裡，如果做得到我們都會去做的。

**事經系同學：**就是資料這麼快可以拿到，那為什麼四月二十五號決議跟五月二十五號的審議紀錄都是在五月九號跟十號都是在我們提出才附上。

**教務長：**這個紀錄會馬上拿到是因為資料本來就在那裏，去調就可以可是你剛講的不大一樣，這個要經過多少人的想法，舉個例子，要不要調，這是一個議案，要調的話，要調多少，又是一個想法，不知道這些同仁的想法，是要去做一個溝通，在拿到會議上來做一個溝通，做個決議，如果這些資料一樣是躺在那裏的話，五月十二號教育部五月十三號就可以召開一個公開說明會啦，可是不是這樣子嗎，可是沒關係，這個同學寶貴的意見明天會提出來的，好不好。

#### **提問九：英語系系總幹**

我記得校長在公開說明會那天的時候，有同學提出會議紀錄沒有被公開的時候，校長當場的回應是說，有把會議紀錄給當場的與會人員，我印象中是這樣沒有錯吧，那意思就是說，那會議紀錄可以整理好給當場的與會人員，可是為什麼沒有辦法給學生，這件事情所以才會讓學生覺得沒被尊重，學生才會覺得整個程序不夠公開，

**教務長：**整個開會，並不是開到完之後，除非是一個簡單的方式或者怎樣，通常開會之後我們都會把會議紀錄，怕有所疏忽或者紀錄上有所不實，都會把這個給

開會的委員看，確認開會是不是這樣講，是不是這樣的決議，沒有問題的話才簽給校長看，校長認為說沒問題，我們會議記錄最後才會公布給大家看，但是委員一定都是事先開完會就會看到。

**提問十：**

參加研議會議的學生代表是怎樣產出，有沒有相關法規，因為我們真的找很久都找不到。

**教務長：**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就是這樣的一個文字，所以我沒有記錯的話，是學生會會長跟學生議會議長主持，就樣應該就符合這一句話了。

**學生會會長：**教務長是針對會議紀錄這部分，就是我在5月9號才有收到會議紀錄的電子檔，所以我也沒辦法做最即時的公開。

**學生議會議長：**這方面我補充一下，我當天沒有去會議，但是我也是在5月9號才接到學校這方面的電話，然後才說會議紀錄會寄電子檔給我，雖然說是以寄電子檔的方式，但是他只是附上學校網址，也不是完整的以寄的方法來給。

**教務長：**通常我們就是做一個提案，決議案是不是這個樣子，聽說郁婕當天有要來參加，但因跑錯地方，而來不及參加，郁婕對學生權益及事務也都很關心，給郁婕一個肯定。

**學務長：**今天大家都充分的表達意見，我們會把意見彙整，跟校長報告，最後，感謝大家，也期待大家，學校是大家的，我們是一體的，我們一起攜手，面對學校的困境，一起為學校解決問題，大家提出來的程序問題，基本上，到目前為止，程序本身每一個會議的環節都有開，是沒有問題的，好像只有在針對4月28日那次的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比較晚被知道這件事，是5月4日的那個會議有比較大的歧異，那這部分，我們也把會議紀錄都公開了，大家也了解了，我們會把今天的意見轉陳，回去之後，同學還有任何的問題疑義，我們也希望透過各種溝通的管道，跟學校做聯繫，讓學校更清楚了解，也期待同學將今天溝通的狀況回應給同學了解，感謝大家今天晚上的出席，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10:10